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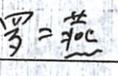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3fro0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668899327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二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二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二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71439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静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91	BH00501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	全文	BH02011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8567143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91，信用编号BH005018），主要编制人员包贾丽（信用编号BH020116）、/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71439L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冯晓荣

营业期限 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职业卫生技术咨询、  
环保、职业卫生领域检验检测及相  
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所 南阳市张衡东路73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85671439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受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3fro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三、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静

联系电话：13271305669

日期：2025.6.19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668899327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3fro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8637792226

日期：2015.6.10



# 确认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修改说明

本项目建设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片区，其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不符，要完善相符性分析（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已完善，见 P5
核实企业是否需要达到绩效 A 级以及无组织措施	无组织措施见 P55
补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见 P25-28
核实是否有实验室等检测。补充说明洗罐、车辆冲洗等废水收集池池容及沉淀级数	已核实实验，见 P33；完善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见 P30-31
生产工艺描述缺少粉煤灰的称量、上料、投加。	已补充，见 P38
核实项目雨水排放去向，现有工程及本次工程雨水去向描述不一致。	已核实现有工程雨水去向，见 P41
完善水平衡，缺少车间抑尘喷雾水量。建议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已完善，见 P35-36
匡庄是声环境敏感点，是否达标。项目东侧临道路，是否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已核实，见 P46，东侧道路执行 3 类，见 P48
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个污染物又执行综排又执行行业	已核实，执行行排
细化煤灰罐和水泥立罐呼吸孔粉尘产排计算分析（运输车辆车次、卸料时间，以及筒仓高度）。明确覆膜袋，完善有组织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浇拌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还是回料。砂石上料依托现有废气工程可依托性。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呼吸孔粉尘见 P53；覆膜袋，见 P54；依托可行性见 P54
补充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等内容	已补充，见 P74-76
完善平面布置图，现有项目和拟建项目标注，沉淀池固废间等信息标注。补充工程师踏勘及现状照片	见附图附件
噪声预测考虑现有工程	已修改，见 P66-68
/	其他修改见文中下划线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4
六、结论 .....	8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7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在南阳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七 项目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分区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九 工程师踏勘及现状照片	
附图十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2）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2007 年土地管理文件	
附件五 2019 年地类证明	
附件六 现有工程验收登记卡	
附件七 补充监测报送	
附件八 营业执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303-04-05-415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二燕	联系方式	186377922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		
地理坐标	(112 度 25 分 53.485 秒, 33 度 01 分 05.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1303-04-05-415906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审批文号：已经编制完成，等待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b>1.1 规划相关内容</b></p> <p>本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为 691.21 平方公里。</p> <p><b>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b>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p> <p><b>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提高产业用地绩效：</b>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现代产业体系尤其是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加快推进现有开发区土地用途管控，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改造，严格工业用地使用标准。</p> <p><b>保障工业用地红线：</b>优先保障先进制造、新材料、高新技术等产业发展空间，按照“退二优二”原则，积极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的城市更新，鼓励现有的工业转型为新型产业；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保区等产业园区为基础，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以及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划入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开发区内工业、仓储物流、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p> <p><b>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绩效：</b>提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均产出，重点保障主导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合理提高建设用地</p>
------------------	--

开发强度，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以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居民点搬迁等方式腾退生态重要区内的建设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公共空间治理，健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1.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2007 年租赁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生产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根据 2007 年 3 月原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可知，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1.7348 公顷，为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项目用地，后该项目未实施，租赁给我公司使用（租赁合同见附件三）。

2019 年经南阳市卧龙区国土资源局确认（见附件五），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地址位于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有关用地的相关要求。

## **2 项目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 **2.1 规划相关内容**

#### **（1）规划范围**

其中开发区四至边界 范围为 东至靳岗街道兰营村闫沟自然村、姜沟村楼上自然村、程沟村社区，西至宁西铁路、王村乡何营村朱王营自然村，南至中州西路，北至北环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914.68hm<sup>2</sup>。

#### **（2）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 (3) 空间布局

“两横两纵，一心、四轴、两片区”的布局结构。其中“一心”：即位于龙升大道与光武路交点的综合服务中心，“四轴”：即围绕龙升大道、光武路形成的主要发展轴、围绕王安路、信臣路形成的次要发展轴，将各功能片区有机串联。“两片区”：北部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为主的产业生产片区、南部以商业市场和物流为主的生产性服务片区。

### (4)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排水工程：根据规划文本，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体制。即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污水工程：沿规划区内主干路敷设污水干管，沿次干路敷设支管收集沿路两侧地块的污水；开发区西部污水经干管汇集后直接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东部污水汇集至 5 号路（光武路）北侧污水提泵站后沿干管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

环卫工程：园区工业与民用建筑中，装有水冲式大小便器的粪便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系统。在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工业与民用建筑应建造三格式无害化粪池。

开发区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处，位于 1 号路与 11 号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1033m<sup>2</sup>。生活垃圾全部依托南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 2.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位于装备制造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且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符合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与装备制造片区的产业升级方向一致。在开

发区内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能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确保混凝土质量，显著提高对园区建设需求的响应速度和供应保障能力；直接服务园区内最大的客户群（建筑公司、入驻企业基建部门），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供应链效率，与主导产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高度正相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关内容。

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除尘器粉尘、砂石分离机固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关内容。

### 3 项目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 3.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坚持综合利用，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等规划的要求； 2、项目现有工程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p>环经济；</p> <p>5、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下，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6、开发区内所有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p>	<p>3、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p> <p>4、砂石分离机固废、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p> <p>5、项目能源为电能；</p> <p>6、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p>	
总体要求	鼓励类	<p>1、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入驻；</p> <p>2、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配套上下游链条产业及配套项目入驻；</p> <p>3、鼓励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4、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5、鼓励发展资源消耗低、效益高的产业，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生产高的项目入驻。</p>	<p>1、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p> <p>2、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为基础建筑工程服务；</p> <p>3、项目可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服务；</p> <p>4、项目资源为电能和水，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p>	符合
	限制类	<p>1、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和食品安全有一定负面影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驻；严格限制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非主导产业类（含退城入园、产业转移）项目入驻；</p> <p>2、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p>	<p>1、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在原址内扩建，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无影响，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产能地下、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符合

		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3、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		
	禁止类	1、禁止引入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2、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项目； 3、禁止生物制油及其他有明显化学反应过程的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生物农药除外）、涂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学品制造等项目入驻。 4、禁止引入有明显化学合成工艺的制剂和原料药制造（复混工艺除外）项目入驻。	1、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等明令淘汰类项目； 2、不属于工艺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的项目； 3、不属于化学类、合成材料、涂料制造等项目 4、项目不属于化学制剂、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2035年）》的环境准入条件。

### 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 （1）规划环评结论

根据《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总体结论如下：

评价认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一轮规划的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基本合理，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基本符合。评价认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开发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入区企业进行严格筛选，对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开源节流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及中水回用率，重视区域内环境生态建设，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各项减缓、避免环境污染影响的措施，并达到规划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本轮总体规划方案可行。

(2) 审查意见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围合范围面积为 1865.4 公顷,其中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东至靳岗街道兰营村闫沟自然村、姜沟村楼上自然村、程沟村社区,西至宁西铁路、王村乡何营村朱王营自然村,南至中州西路,北至北环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914.68 公顷。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化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2)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4)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5)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3)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围合范围内，位于装备制造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规划；项目不属于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止入驻的项目；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砂石分离机固废、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要求，合理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总体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505-411303-04-05-41590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30320001）内。本项目建设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 （2）资源利用上线

####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依托现有工程自备井取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51.75\text{m}^3/\text{d}$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水资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根据项目租赁场地用地文件以及地类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资源承载力良好，且本项目在原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土地资

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A 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6月）中卧龙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sub>2.5</sub>、PM<sub>10</sub>。

#### B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件地表水体为西侧670m王村干渠、西侧1210m沐垢河、西侧2070m潦河。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第12期，2025.1）中2024年1-12月河南省南阳市地表水县级排名监测统计评价结果一览表可知，2024年1-12月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断面规划水质类别为III类，年度累计达标率为100%，说明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2024年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C 声环境

根据《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开发区内居住区、配套服务区及工业混杂区执行2类标准；工业园区内其他区域执行3类标准；开发区内主交通干道及铁路两侧执行4a、4b类标准。根据四厂界及敏感点匡庄监测报告（托尔检测〔202505〕第124号）可知，项目匡庄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四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砂石分离机固废、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收集处理暂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对比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分别为环境管控单元-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3032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13032210272）、大气管控分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13032310002）、重点（YS4113032320001）、重点（YS4113032330001）、重点（YS4113032340001），本项目与该区域内管控要求比对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比对结果

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30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独立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	1、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 2、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已完成。 3、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束	<p>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4、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5、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涉 VOCs、重金属行业。</p> <p>2、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后排放。</p> <p>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纳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燃煤项目。</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加强开发区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行业部门指导下的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	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	符

源开发效率要求	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污水回用率较高。	合
<u>水环境管控分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YS4113032210272)</u>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u>	<u>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u>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u>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后排放。</u>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u>1、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u>	<u>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u>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u>	<u>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污水回用率较高。</u>	符合
<u>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YS4113032310002)</u>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独立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	1、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 2、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已完成。	符合

		<p>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纳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p>2、项目不属于涉 VOCs、重金属行业。</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园区内规划环评中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p> <p>2、园区内已组织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为电能。</p>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重点（YS41130323200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p>	<p>1、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不涉及炉窑和锅炉。</p> <p>2、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行业，为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p> <p>3、项目不涉及 VOCs。</p> <p>4、项目废气经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p>	符合

	<p>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排，项目不属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等涉及 VOCs 的项目。</p> <p>2、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p> <p>3、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p> <p>4、项目废气经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械</p>	<p>符合</p>

	<p>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u>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u></p> <p>4、<u>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u></p> <p>5、<u>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u></p>		
<p>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重点（YS4113032330001）</p>			
<p>空 间 布 局 约 束</p>	<p>1、<u>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u></p> <p>2、<u>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u></p> <p>3、<u>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u></p>	<p>1、<u>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不涉及炉窑和锅炉。</u></p> <p>2、<u>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行业，为商品混凝土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u></p> <p>3、<u>项目不涉及VOCs。</u></p>	<p>符 合</p>

		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p>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10mg/m<sup>3</sup>。</p> <p>2、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p> <p>3、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p> <p>4、项目废气经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重点（YS411303234000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p>	<p>1、项目不涉及炉窑、锅炉。</p> <p>2、项目属于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3、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项目位于卧龙区先进制</p>	符合

		<p>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造业开发区。</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1、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行业。</p> <p>2、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械。</p> <p>3、厂区设扫地机、雾炮机，及时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减少道路扬尘。</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项目不属于焦化、化工等重污染行业。</p>	符合
	资 源 开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为电能。</p>	符合

发 效 率 要 求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 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位置关系

#### 3.1 南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南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2个，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号），目前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现已取消，仅划定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如下：

##### （1）一级保护区

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 (3)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暗管、采取稀释、渗漏或者非法转移等方式排放、倾倒废水、废液；

(二)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

(三)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四)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2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南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东北距离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3.18km（见附图四），不在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 4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4.1 相关内容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内容可知。

#### 一、水源保护区设计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在我省境内全长 731 公里，水源保护区范围涉及 8 个省辖市、35 个县（市、区）。

####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总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底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 4.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经比对该项目位于 TS95+000-TS96+000 桩号范围内，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距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 2.780km（见附图五），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5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按照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结合建设单位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与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建设要求对比情况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企业生产使用电能。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河南省、南阳市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项目不涉及沥青烟，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 2、项目不涉及 VOCs。 3、项目不涉及沥青生产。 4、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使用。	符合要求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	1、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储罐储存，砂石料采用封闭料库堆存。 2、砂石料采用密闭传	

	<p>集处理设施；</p>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送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采用管道气力输送至罐内，罐内物料采用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p> <p>3、砂石料上料处设集气罩+除尘器，搅拌机下料处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罐、粉煤灰罐设仓顶除尘器。</p> <p>4、上料除尘器、搅拌机自带除尘器、仓顶除尘器粉尘直接返回生产工序。</p> <p>5、原料库内配备喷雾抑尘装置，自动感应门。</p> <p>6、现有工程厂区全部硬化</p> <p>7、上料粉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管控</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sup>[1]</sup>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厂区出入口设自动洗车平台+沉淀池、周边配套视频监控。</p>	<p>符合要求</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p> <p>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sup>3</sup>；</p> <p>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2]</sup> 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p>	<p><u>1、项目不生产沥青，不涉及 NMHC、沥青烟排放，混凝土生产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u></p> <p><u>2、项目不涉及 VOCs。</u></p> <p><u>3、项目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sup>3</sup>。</u></p> <p><u>4、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u></p>	符合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p>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NMHC 排放。</p> <p>2、企业建成投产后，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以及本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p>	符合要求

		<p>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测。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现有环保手续齐全，待本次工程完成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建立完整齐全的环保档案。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项目建成后完善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涉及燃料。</p>	符合要求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按运输方式的要求进行建设，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	符合要求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门禁系统并保留电子台账,按运输监管的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企业A级指标的要求。

### 6 项目与《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5月30日下发了《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实施方案内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4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方案名称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南阳市	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污染控制,提升有组织污染	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	符合

	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治理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提高清洁运输水平，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品混凝土企业A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VOCs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推进用电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建成后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南阳市2025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	项目罐车等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处理	符合	

<p>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村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5%以内。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西峡县美丽乡村整县建成任务，新增完成9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完成纳入省级监管清单的2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5%以上。</p>	<p>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使用原辅材料非有毒有害原料，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大力提升火电、钢铁、煤炭、化工、焦化、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p>	<p>本项目不属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车辆。</p>	<p>符合</p>
<p>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按照《河南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5〕21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p>	<p>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p>			
<p><b>7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b></p>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5 项目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符性分析

环节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堆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该项目所用原料水泥、粉煤灰采用水泥料仓和粉煤灰料仓储存，沙、石子在封闭原料库内堆存，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放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该项目建设全密闭原料库，砂石料斗位于原料大棚内	相符
	车间、料库四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的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该项目原料库四周密闭，设置卷帘门或推拉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该项目原料堆棚内所有地面进行硬化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该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砂石采用全封装密闭传送带输送，搅拌机入口设置滤袋装置	相符
	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进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上沿以下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该项目严格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上沿以下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料仓内回用于生产	相符

生产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搅拌机处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投料采用滤袋装置进行处理，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	相符
	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该项目所有散装原料均堆存于全密闭原料大棚内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该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保证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每天对厂区道路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需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废水沉淀池及回用设施	相符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 8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	相符

	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品混凝土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各地要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建成后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p>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的要求。</p>			
<p><b>9 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b></p>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7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品混凝土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上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煤灰罐、水泥罐等设仓顶除尘器，搅拌机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7 年投资 1200 万元在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租赁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生产建设用地（企业后未成立，法人为曾红亮，2007 年土地文件中建设用地单位为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项目）建设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由原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宛龙环审〔2007〕12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完成验收登记（见附件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036688993270001W，<u>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u></p> <p>由于原项目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0 万元建设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扩建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 m<sup>3</sup> 混凝土；扩建后，全厂年产 8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b>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东侧紧邻龙安大道，东南侧 140m 为物流仓库，南侧 20m 为东兴磨具，西南侧 10m 为南阳市鑫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东北侧 60m 处为顺发洁具仓库，东北侧 150m 处为橄榄实业停车场，东北侧 320m 处为河南远景标识厂。</p> <p>项目北侧距离匡庄的最近距离为 20m，东侧距离褚岗的最近距离为 350m。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潦河、沐垢河、王村干渠，西侧距离</p>
------	---

王村干渠的最近距离为 670m，西侧距离沐垢河的最近距离为 1210m，西侧距潦河的最近距离为 2070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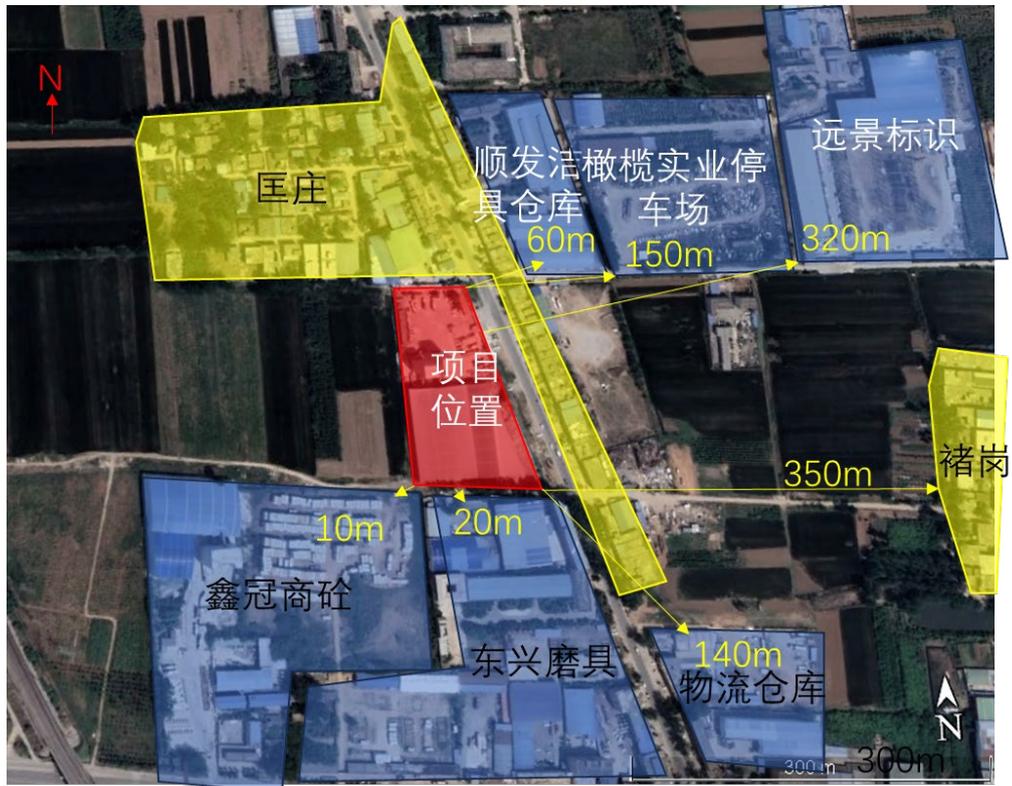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建设内容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产能为年产 20 万 m<sup>3</sup> 混凝土。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	扩建	/
3	总投资	70 万元	/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	/
5	占地面积	/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6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7	主体工程	在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线以西新建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工艺为砂、石子、水泥→搅拌→成品，新建生产设施为 120 型搅拌机、全密闭搅拌楼 1 座、水泥罐 3 个、粉煤灰罐 1 个，砂石原料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		/
8	给水工程	自备井		依托现有工程
9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内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沐垢河，随后向南流经 1460m 进入潦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生活污水、雨水系统依托现有工程
10		供电	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11		废气	砂石上料	1 套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搅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密闭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3	水泥罐、粉煤灰罐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4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sup>3</sup> /d）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依托现有工程
15		洗罐等冲洗废水	经二级沉淀池（100m <sup>3</sup> ）+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工程
16		车辆冲洗废水	经二级沉淀池（21.6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回用	依托现有工程
17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依托现有工程
18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中	依托现有工程
19		砂石分离机固废	回用于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工程
20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工程
21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依托现有工程
22	危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23		含油劳保用品、包装桶		依托现有工程
24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阻隔、安装减振垫等		/

#### 4、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产能为 20 万 m<sup>3</sup>/a 混凝土（折 476598.391t/a），现有工程产能为 60 万 m<sup>3</sup>/a 混凝土（折 1440000t/a），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80 万 m<sup>3</sup>/a 混凝土。

表 9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现有工程产能 (万 m <sup>3</sup> /年)	本次工程产能 (万 m <sup>3</sup> /年)	全厂 (万 m <sup>3</sup> /年)
混凝土	C20	6	2	8
	C25	12	4	16
	C30	15	5	20
	C35	9	3	12
	C40	6	2	8
	C45	6	2	8
	C50	6	2	8
合计	/	60	20	80

本次工程采用 120 型搅拌机，台时产量为 80m<sup>3</sup>/h，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h，则年产量可达 80×320×8=204800m<sup>3</sup>/a，可以满足年产量 20 万 m<sup>3</sup>。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台时产量/储量	现有工程/台	本次工程/台	全厂/台	增减
1	搅拌机	120 型	80m <sup>3</sup> /h	1	1	2	+1
2	水泥罐	150t	150t	3	3	6	+3
3	粉煤灰罐	150t	150t	1	1	2	+1
4	碱水罐	5t	5t	1	1	2	+1
5	砂石分离机	/	/	1	0	1	0
6	罐车	/	5 m <sup>3</sup>	4	0	4	0
7	洗车装	/	/	1	0	1	0

	置						
8	地磅	/	/	1	0	1	0

## 6、主要原辅料

项目建设完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全厂	增减量	备注
河砂	吨/年	450000	140000	590000	+140000	河砂，散装，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堆存
石子	吨/年	660000	236000	896000	+236000	
水泥	吨/年	210000	48000	258000	+48000	新建水泥罐
粉煤灰	吨/年	30000	12000	42000	+12000	新建粉煤灰罐
减水剂	吨/年	2100	600	2700	+600	新建减水剂罐
水	吨/年	108000	40000	148000	+40000	依托现有工程自备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及性质
1	水泥	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
2	粉煤灰	由煤炭燃烧后排放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3	减水剂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外观形态分为水剂，水剂含固量一般含有 20%~40%（又称母液）、60%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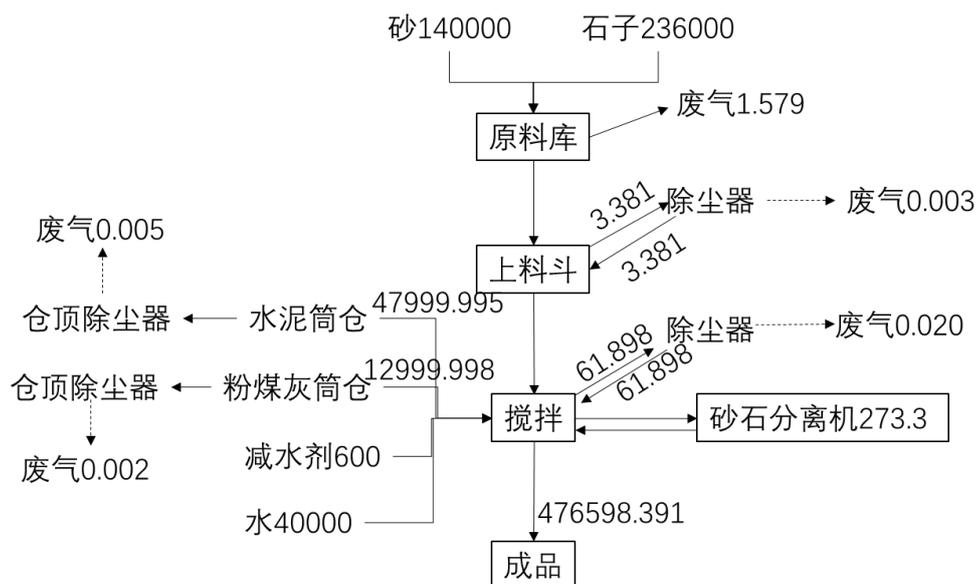


图 2 本次工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7、主要构筑物

本次工程新建搅拌楼一座，其他均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办公用房等进行生产，厂内不设实验室。车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原料库	6500	1	钢构	6500	依托现有工程
全密闭环保搅拌楼	100	1	钢构	100	新建
办公用房	600	2	砖混	300	依托现有工程
门卫室	120	1	砖混	120	依托现有工程
合计	7030	/	/	7020	/

## 8、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生活用水

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

5 人的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text{BOD}_5$ 、SS、氨氮。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生产用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水作为添加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表 24，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按  $0.2\text{m}^3/\text{m}^3$ -产品计，本次工程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则项目产品用水量为  $20\text{万} \times 0.2 = 4\text{万 t/a}$  ( $4 \times 10000 / 320 = 125\text{t/d}$ )。产品用水部分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蒸发进入空气中，故无废水外排。

#### (3) 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其仓内进行全面清洗，防止残余混凝土凝结在搅拌桨叶上。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5\text{m}^3/\text{d}$ ，则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含有石子、砂子和水泥，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冲洗后废水排入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由混凝土运输车辆排入砂石分离机分理出原料与其他残留固体杂质，随后进入厂区内已建成的二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5 \times 5 \times 4\text{m}^3$ ）内，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搅拌机、车辆冲洗，不外排；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固体成分回用于生产。

本次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a}$ ，运输量平均为  $625\text{m}^3/\text{d}$ 。按单车 1 次运输量  $10\text{m}^3$  计算，每天需运输 63 车次。按运输车辆运载 1 次进行 1 次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搅拌罐冲洗水量约  $0.4\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则用水量为  $25.2\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每天冲洗废水为  $20.16\text{m}^3$ ，废水中主要含有石子、砂子和水泥，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清洗后的废水排入砂石分离机分理出原料与其他残留固体杂质，随后进入厂区内已建成的二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5 \times 5 \times 4\text{m}^3$ ）内，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搅拌机、车辆冲洗，不外排；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固体成分回用于生产。

#### (4) 厂区门口车辆冲洗装置排水

本次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a，运输量平均为 625m<sup>3</sup>/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 10m<sup>3</sup> 计算，每天需运输 63 车次。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轮胎冲洗水量约 0.1m<sup>3</sup>/（辆·次），每天用水量为 6.3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因此每天冲洗废水为 5.04m<sup>3</sup>/d，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石子，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车辆冲洗废水排入现有工程配套的二级沉淀池进行处理（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3×1.8×4m<sup>3</sup>），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下层沉淀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南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3.591+3.9701gT_m}{(t+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L/（s·hm<sup>2</sup>）；

T<sub>m</sub>——设计重现期，a，取 2 年；

t=t<sub>1</sub>+m<sub>t</sub>；t<sub>1</sub> 为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m 为折减系数，取 m=2.0；

t<sub>2</sub> 为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i \times \phi \times F$$

其中，Q——径流雨水量；

i——降雨强度；

φ——径流系数，取 0.9（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F——汇水面积，14465m<sup>2</sup>（按厂区最大汇水面积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南阳市暴雨强度为 237.32L/（s·hm<sup>2</sup>），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78.06m<sup>3</sup>/15min。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 个，各 100m<sup>3</sup>，共 300m<sup>3</sup>），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喷雾抑尘。

#### (6) 车间喷雾抑尘用水量

原料库车间面积 6500m<sup>2</sup>，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场地洒水量数据，确定其用水量为 3.0L/（m<sup>2</sup>·d），则原料库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9.5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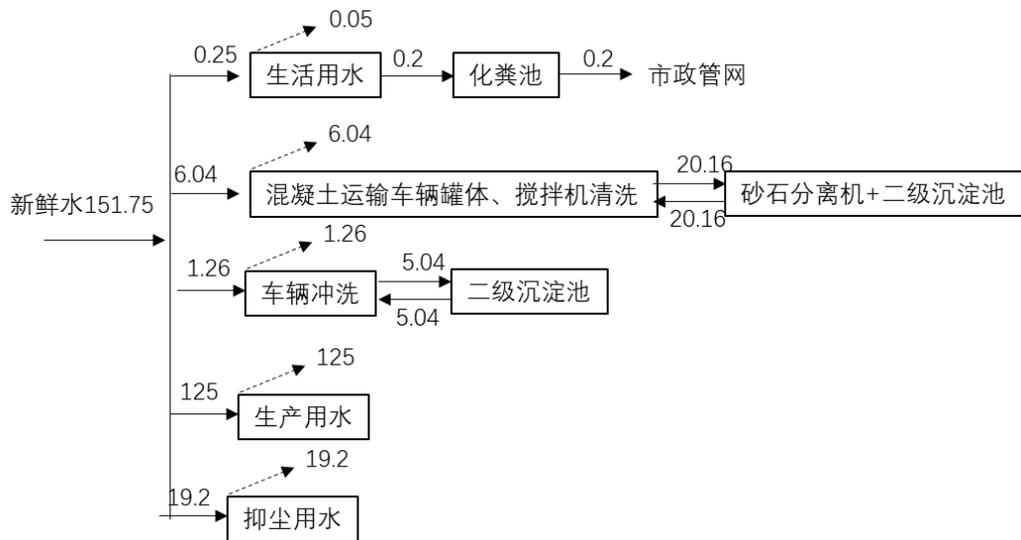


图 3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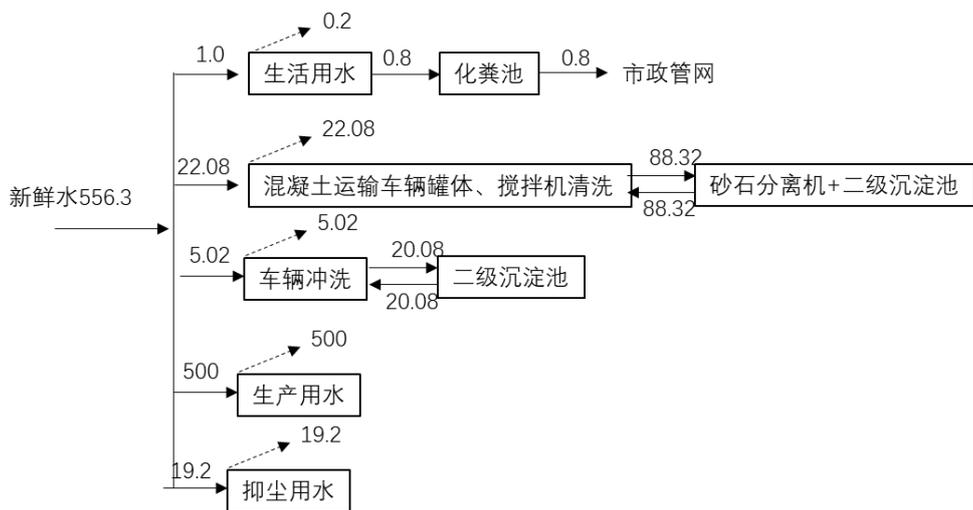


图 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损耗量: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新增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制度：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20 天。

## 10、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现有工程搅拌楼位于原料库北侧，办公用房位于搅拌楼西北侧，门卫室、地磅、洗车装置位于搅拌楼东北侧；本次新建搅拌楼位于现有工程搅拌楼西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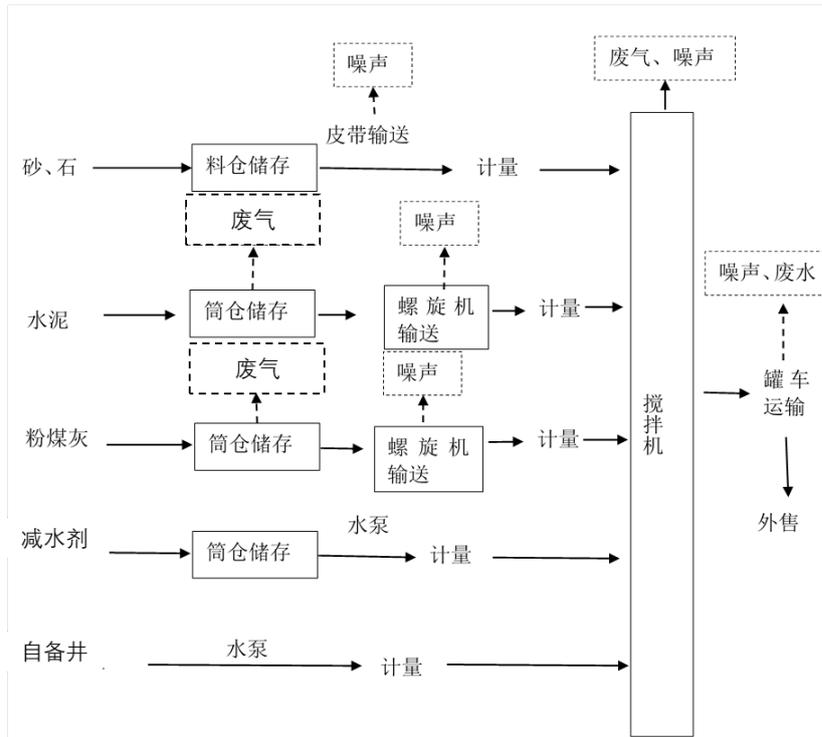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石子和砂称量：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砂和石子由运输车辆运送至现有工程原料大棚堆存。生产过程中用铲车装入各自料斗，每个料斗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称好的骨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由于此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高度差，会使原料在落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 水泥、粉煤灰称量：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水泥罐车携带的压缩空气泵通过管道气力输送打入水泥立罐中。粉煤灰由罐车输送至密闭仓，通过粉煤灰罐车携带的压缩空气泵通过管道气力输送打入粉煤灰立罐中。生产过程中，开启气动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密闭），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密闭称量斗称量，密闭称量斗上方设置有排气孔，保证水泥、粉煤灰进出料斗时排气通畅，排气孔上方通过布袋扎紧，保证排气过程中含尘废气经过滤后外排，布袋滤出的粉尘直接落入水泥、粉煤灰称量斗内。称好的水泥、粉煤灰由称量斗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3) 水称量：生产所需的水由水泵抽入清水池中，然后再将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水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保证喷水均

匀性。

(4) 减水剂称量:所需的减水剂由自吸泵从添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减水剂通过管道进入水箱,与水混合均匀,再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5)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添加剂是按照设定的程序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剪切、摩擦,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混合,然后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门打开,由桨叶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推至搅拌机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再进入搅拌车前,先取一小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至施工现场。不合格物料,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

(6) 搅拌好的混凝土经出料口、收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经搅拌车外运至建筑工地。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污去向
废气	原料储存	颗粒物	经车间封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水泥、粉煤灰立罐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经现有工程配套沉淀处理后回用
	罐车等冲洗废水	COD、SS	经现有工程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中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危险废物	车辆、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包装桶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阻隔、安装减振垫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007年投资1200万元在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租赁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生产建设用地建设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7438m<sup>2</sup>，《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7年11月29日由原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宛龙环审〔2007〕121号，该项目于2015年5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5年5月29日由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完成验收登记（见附件六）。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036688993270001W，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2、现有工程概况

本环评参照项目实际生产现场、原环评污染物排污情况、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进行描述。

表 15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2	厂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	
3	总投资	1200万元	
4	产能	年产6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5	生产工艺	砂、石子、水泥→搅拌→成品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员工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制度：采用3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320天。</u>	
7	公用工程	原料库	6500m <sup>2</sup> ，钢构，位于厂区南侧
		搅拌楼	100m <sup>2</sup> ，钢构，位于原料库北侧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2 层, 砖混结构
		门卫室	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 1 层, 砖混结构
8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电源来自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9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自备井, 采用无塔供水
10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抑尘用水,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沐垢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11		废气	原料库原料堆存废气经车间封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水泥罐、粉煤灰罐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
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m <sup>3</sup> /d)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罐车、搅拌机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3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至中转站, 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砂石分离器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中,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车辆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3、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未进行废气、废水例行监测, 环评为登记表, 登记表中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为登记形式并未对污染物排放量许可排放总量。因此, 本次环评采用排污系数法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 (1) 废气

##### ①原料库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2kg/t, 现有工程砂用料 450000t/a, 石子用料 660000t/a, 则料场粉尘的产生量为 22.2t/a。

##### ②上料

现有工程共设置 4 个配料斗, 砂石料斗各 2 个,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装砂、

河粒料至称量斗的产污系数：0.01kg/t-卸料，现有工程砂用料 450000t/a，石子用料 660000t/a，则料场粉尘的产生量为 11.1t/a。

现有工程上料斗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器效率按 99.9%计，则该工序有组织粉尘为 9.99t/a，速率为 1.30kg/h，浓度为 86.7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2kg/h，则该部分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11t/a。

则原料库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31t/a，现有工程原料库为四面封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进出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80%，最终，原料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4.662t/a。

### ③粉煤灰罐和水泥立罐呼吸孔粉尘

现有工程有 3 个水泥立罐和 1 个粉煤灰立罐，均为 150t 储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产品计，废气量产生量为 22 标立方米/吨-产品，现有工程水泥用料 210000t/a，粉煤灰用料 30000t/a，则立罐粉尘的产生量为 28.8t/a，废气量为 5280000m<sup>3</sup>/a。立罐呼吸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全年泄压废气排放时间按每天 6 小时计算，料仓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5kg/h，产生浓度 2841.0mg/m<sup>3</sup>，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手册综合效率 99.9%计算）除尘后，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2.841mg/m<sup>3</sup>。

### ④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参数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参照混凝土制品对应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产生量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现有

工程混凝土年产量为 60 万立方米（144 万吨），则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量 3600 万标立方米，则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 187.2t/a，73.125kg/h，产生浓度 5200mg/m<sup>3</sup>，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于搅拌楼内排放，排放量为 0.187t/a，0.073kg/h，排放浓度为 5.2mg/m<sup>3</sup>。

(2) 污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则 15 人的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24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sup>3</sup>/d（192m<sup>3</sup>/a），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60mg/L、氨氮 35mg/L，由此核算出现有工程废水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91t/a，NH<sub>3</sub>-N：0.0067t/a。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搅拌机清洗废水

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5m<sup>3</sup>/d，则清洗用水量为 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a，运输量平均为 1875m<sup>3</sup>/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 10m<sup>3</sup> 计算，每天需运输 188 车次。按运输车辆运载 1 次进行 1 次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搅拌罐冲洗水量约 0.4m<sup>3</sup>/（辆·次），则用水量为 75.2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每天冲洗废水为 60.16m<sup>3</sup>。

③厂区门口车辆冲洗装置排水

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a，运输量平均为 1875m<sup>3</sup>/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 10m<sup>3</sup> 计算，每天需运输 188 车次。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轮胎冲洗水量约 0.1m<sup>3</sup>/（辆·次），每天用水量为 18.8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因此每天冲洗废水为 15.04m<sup>3</sup>/d。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dB(A)]
------	------	--------------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5.5.30	54	48
南厂界	2025.5.30	56	44
西厂界	2025.5.30	53	42
北厂界	2025.5.30	51	42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检测期间四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则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23.31	4.662	
	上料	颗粒物	9.99	0.009	
	粉煤灰罐和水泥立罐	颗粒物	28.8	0.029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187.2	0.187	
	合并	颗粒物	260.4	4.887	
废水	COD		/	0.0691 (出项目区)	
	NH <sub>3</sub> -N		/	0.0067 (出项目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		
	沉淀池沉渣		448.5		
	砂石分离机固废		809.9		
	除尘器粉尘		228.96		
	化粪池污泥		0.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12L/a		
	含油劳保用品、包装桶		0.03t/a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但在环境管理方面缺乏专业性，未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污染源自行监测，本次环评建议扩建后应按环评批复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 年 6 月）中南阳市卧龙区 2024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为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主要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综上，2024 年项目区域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随着《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等一系列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推进清洁能源，燃煤设施拆改，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项目厂区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沐垢河，随后向南流经 1460m 进入潦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潦河在新野程营村附近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区划功能图可知，潦河、白河下游河段的地表水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2025.1）中 2024 年 1-12 月河南省南阳市地表水县级排名监测统计评价结果一览表可知，2024 年 1-12 月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断面规划水质类别为Ⅲ类，年度累计达标率为 100%，说明潦河出卧龙区断面（潦河东坡村）2024 年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2）》，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十。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现有工程 50m 范围内有 1 个声环境敏感点，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由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监测 1 天，其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9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匡庄	2025.5.30	53	42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大道，租

赁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则本次工程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第 6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编制报告表的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识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匡庄 (78 户, 256 人)	N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2		褚岗 (35 户, 140 人)	E	350	
3	噪声	匡庄 (78 户, 256 人)	N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地表水	潦河	W	20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
5		沐垢河	W	1210	
6		王村干渠	W	670	
7	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8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b>表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编号	标准	级别	因子	标准值
	大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	表 12-1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sup>3</sup>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sup>3</sup>
				表 2	颗粒物	监测点与参照点 TSP1h 浓度差值: 0.5mg/m <sup>3</sup>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NH <sub>3</sub> -N	/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	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进水水质	COD	360mg/L
					NH <sub>3</sub> -N	35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	200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COD	50mg/L	
				NH <sub>3</sub> -N	5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由于现有工程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未许可排放量，本次环评采用系数法核算现有工程总量。</p> <p>1、现有工程</p> <p>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691t/a, NH<sub>3</sub>-N: 0.0067t/a; 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096t/a, NH<sub>3</sub>-N: 0.0009t/a。</p> <p><u>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 2 倍替代，则颗粒物总量为 0.018t/a。</u></p> <p>2、本次工程</p> <p>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30t/a, NH<sub>3</sub>-N: 0.0022t/a; 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032t/a, NH<sub>3</sub>-N: 0.0003t/a。</p> <p><u>本次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 2 倍替代，则颗粒物总量为 0.006t/a。</u></p> <p>3、全厂</p> <p>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921t/a, NH<sub>3</sub>-N: 0.0089t/a; 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 0.0129t/a, NH<sub>3</sub>-N: 0.0012t/a。</p> <p><u>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 2 倍替代，则颗粒物总量为 0.024t/a。</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工程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搅拌楼建设、水泥罐、传送带、搅拌机等设备安装。施工期预计 3 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废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以及施工噪声污染。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h3>1 废气</h3>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挖土填方、建造车间等，各个过程中都存在着扬尘的污染，尤其是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尤为突出。</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将环保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程序，并应按照结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p> <p>（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十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十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施工现场 100%洒水清扫，全程湿法作业、驶出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露场地土堆及物料 100%覆盖、渣土车 100%密闭运输、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设施 10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00%安装、施工现场物业保洁 100%、建筑单位外立面和主体每层楼内外积尘 100%冲洗洁净后，撤除遮挡防护网。</p> <p>（3）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是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	--

(1) 地基开挖前, 适当洒水降尘, 开挖后的土方进行洒水或者覆盖。

(2)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应定期洒水清扫, 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 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3) 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 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 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 避免袋装水泥散包; 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在村庄外清洗车厢。

(4)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经合理规划、科学管理, 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 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 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 2 废水

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施位置、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在大型施工机械四周设置隔声墙或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4 固废

废弃土方: 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其中部分土方用于回填, 废弃土方送至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废弃包装材料中能够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场地内生活垃圾收集桶, 并派专人清扫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其影响也会相应消失,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 1.1 污染源点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点位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产污点位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数量	污染物种类
1	原料储存	原料库	/	颗粒物
2	原料上料	上料斗	/	颗粒物
3	搅拌工序	搅拌机	1	颗粒物
4	水泥罐、粉煤灰罐	水泥罐、粉煤灰罐	4	颗粒物

### 1.2 污染物源强

#### 1、原料库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原料砂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砂场中的砂粒只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扬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启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对于露天砂堆来说，一般认为，堆砂的启动风速为 4.4m/s(50m 高处)，则其地面风速应为 3.0m/s。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多年气象监测资料，年平均风速为 2.1m/s，小于启动风速 3.0m/s。但考虑到夏季部分天数风速大于 3.0m/s，会有少量扬尘产生。据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资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2kg/t，本次工程砂用料 140000t/a，石子用料 236000t/a，则料场粉尘的产生量为 7.52t/a。

#### 2、上料斗上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厂区共设置 4 个配料斗，砂石料斗各 2 个，料仓内的石子和砂子通过由铲车运送至厂区料仓的方式加料，在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装砂、河粒料至称量斗的产污系数：0.01kg/t-卸料，本次工程砂用料 140000t/a，石子用料 236000t/a，则料场粉尘的产生量为 3.76t/a。

现有工程上料斗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本次工程上料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措施，在本次工程上料斗设三面围挡，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送至现有工程上料斗上料除尘器进行处理；砂石料经上料斗进入下方称量装置及封闭皮带廊道输送。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上料工程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3.384t/a，产生速率为 1.32kg/h，产生浓度为 132.19mg/m<sup>3</sup>。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9.9% 计算，则上料工序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132mg/m<sup>3</sup>，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浓度 10mg/m<sup>3</sup>。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6t/a（0.147g/h）。

现有工程上料斗上料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上料口斗最大受料口尺寸 1.8m×1.2m=2.16m<sup>2</sup>，半密闭料斗（带软帘）控制风速选择 0.7m/s，最小理论风量为 2.16×0.7×3600=5443.2m<sup>3</sup>/h，新增上料斗尺寸与现有工程上料斗一致，则本次工程+现有工程上料斗理论需要风量为 10886.4m<sup>3</sup>/h<15000 m<sup>3</sup>/h，可依托现有工程除尘器。

上料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除尘设施，扩建后，该除尘设施有组织粉尘总收集量 13.374t/a，产生速率为 2.62kg/h，浓度为 174.67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浓度为 0.1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62kg/h，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10mg/m<sup>3</sup>。

### 3、粉煤灰罐和水泥立罐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立罐储存，本次工程有 3 个水泥立罐和 1 个粉煤灰立罐，均为 150t 储罐，水泥、粉煤灰原料由运输车自带汽车泵送到各自的立罐，粉状物料输送入立罐的时候，立罐顶部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造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相关产排污系数，其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量按 0.12kg/t-产品计，废气量产生量为 22 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水泥用料 48000t/a，粉煤灰用料 12000t/a，则立罐粉尘的产生量为 7.2t/a，废气量为 1320000m<sup>3</sup>/a。立罐呼吸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卸料时间 30min/车、日均卸料 4 车，全年泄压废气排放时间按每天 4 小时计算，料仓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75kg/h（单仓产生速率 0.938kg/h），产生浓度 5454mg/m<sup>3</sup>，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手册综合效率 99.9%计算）除尘后，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5.45mg/m<sup>3</sup>。

#### 4、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以及进行搅拌时，粒径小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参数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参照混凝土制品对应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废气量产生量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476598.391 吨），则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产生量 1191.50 万标立方米，则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 61.96t/a，23.47kg/h，产生浓度 5200mg/m<sup>3</sup>，在搅拌机进料口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与搅拌粉尘（搅拌机内设管道直接连至自带除尘器）一起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覆膜袋材质为 PE+编织布，厚度 0.12mm，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于搅拌楼废气内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搅拌机内，排放量为 0.062t/a，0.023kg/h，排放浓度为 5.2mg/m<sup>3</sup>。

#### 5、无组织排放

##### （1）原料库

本次工程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包括 2 部分：原料堆场、上料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经上文计算可知原料库内无组织粉尘产量为 7.896t/a。

现有工程原料库为四面封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进出时将门关闭，保证空

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由于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进行建设，本次工程建成后原料库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为 31.206t/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原料库最终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241t/a，其中本次工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1.579t/a。

### (2) 搅拌楼

本次工程搅拌楼内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筒仓仓顶除尘器排放、搅拌机除尘器排放，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搅拌楼内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9t/a。搅拌楼为全密闭环保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处理效率为 70%，则搅拌楼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0t/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23 所示。

### (3) 其他无组织控制措施

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储罐储存，砂石料采用封闭料库堆存；

砂石料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采用管道气力输送至罐内，罐内物料采用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

砂石料上料处设集气罩+除尘器，搅拌机下料处自带袋式除尘器，水泥罐、粉煤灰罐设仓顶除尘器；

搅拌楼为全密闭环保搅拌楼，仓顶除尘器以及搅拌楼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

原料库内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无车辆进出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原料堆棚内所有地面进行硬化；

厂区大门设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厂区出入口设自动洗车平台+沉淀池。

表 23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上料斗上料	颗粒物	<u>139.18</u>	<u>1.32</u>	<u>3.394</u>	袋式除尘器	15000m <sup>3</sup> /h	<u>0.132</u>	<u>0.0012</u>	<u>0.003</u>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现有工程上料斗上料	颗粒物	<u>86.72</u>	<u>1.30</u>	<u>9.99</u>			<u>0.07</u>	<u>0.0012</u>	<u>0.009</u>	
扩建后全厂上料斗上料	颗粒物	<u>174.67</u>	<u>2.62</u>	<u>13.374</u>			<u>0.17</u>	<u>0.00262</u>	<u>0.012</u>	
粉煤灰罐、水泥罐	颗粒物	5454	3.75	7.2	仓顶除尘器	/	5.45	0.004	0.007	密闭搅拌楼内排放
搅拌机	颗粒物	5200	24.375	62.4	布袋除尘器	/	5.2	0.023	0.062	密闭搅拌楼内排放
本次工程原料库	颗粒物	/	<u>1.028</u>	<u>7.896</u>	四面封闭车间, 喷干雾抑尘装置	/	/	<u>0.206</u>	<u>1.579</u>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现有工程原料库	颗粒物	/	<u>3.035</u>	<u>23.32</u>		/	/	<u>0.607</u>	<u>4.662</u>	
扩建后全厂原料库	颗粒物	/	<u>4.063</u>	<u>31.206</u>		/	/	<u>0.813</u>	<u>6.241</u>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24 扩建后全厂点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上料斗上料除尘器排放口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2.431133	33.017944	颗粒物	0.17	0.00262	0.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sup>3</sup>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达标

表 25 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标准	
		X	Y								
M1	原料库	112.429903	33.017208	149.32	12	2560	正常 工况	颗粒 物	0.81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厂界PM排放浓度 不高于 1mg/m <sup>3</sup>

M2	搅拌楼	112.430552	33.016832	148.25	25	256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监测点与参照点 TSP1h 浓度差值： 0.5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 高于 1mg/m <sup>3</sup>

####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确定本项目运行期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②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1.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收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正常工况下 50%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表 28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上料斗上料废气	设备故障	颗粒物	87.335	1.32	0.5	1	停产、维修
筒仓废气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727	1.875	0.5	1	停产、维修
搅拌机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600	12.1875	0.5	1	停产、维修

###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上料工程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99.9%，水泥罐采用仓顶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99.9%，且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标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其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的要求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8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9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32	0.0012	0.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3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0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M1	原料库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监测点与参照点 TSP1h 浓度差值：0.5mg/m <sup>3</sup>	1.579

2	M2	搅拌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20
合计			颗粒物		1.599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1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02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上文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具体产生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 (1) 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text{COD}350\text{mg/L}$ 、 $\text{BOD}_5200\text{mg/L}$ 、 $\text{SS}300\text{mg/L}$ ，氨氮  $30\text{mg/L}$ 。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text{COD}360\text{mg/L}$ 、 $\text{BOD}_518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20.16\text{m}^3/\text{d}$  ( $7731.2\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由混凝土运输车辆排入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原料与其他残留固体杂质，随后进入厂区内已建成的二级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5\times 5\times 4\text{m}^3$ ）内，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搅拌机、车辆冲洗，不外排。

#### (3)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d}$  ( $1612.8\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现有工程配套的二级沉淀池进行处理（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3\times 1.8\times 4\text{m}^3$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下层沉淀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2 各部分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生活污水	0.2m <sup>3</sup> /d (64m <sup>3</sup> /a)	COD	350	0.022	1m <sup>3</sup>	化粪池	20	280	0.0179	DW001
		NH <sub>3</sub> -N	30	0.002			16	25.2	0.0016	
		BOD <sub>5</sub>	200	0.013			20	160	0.0102	
		SS	300	0.019			40	180	0.0115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20.16m <sup>3</sup> /d (7731.2m <sup>3</sup> /a)	/	/	/	2×100m <sup>3</sup>	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	/	/	/	/
车辆冲洗废水	5.04m <sup>3</sup> /d (1612.8m <sup>3</sup> /a)	/	/	/	2×21.6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	/	/	/	/

**2.2 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m<sup>3</sup>/d，现有工程处理生活废水0.6m<sup>3</sup>/d，本次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sup>3</sup>/d，占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余量的50%，可依托租现有工程化粪池进行处理。

经上文分析可知，本次工程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02m<sup>3</sup>/h（20.16÷8=3.02），现有工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84m<sup>3</sup>/h（（88.32-20.16）÷24=2.84），沉淀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2h，则本次工程+现有工程沉淀池容积至少为（2.84+3.02）×2=11.72m<sup>3</sup><现有工程沉淀池为100m<sup>3</sup>×2，可满足使用，因此可依托现有工程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经上文分析可知，本次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63m<sup>3</sup>/h（5.04÷8=0.63），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63m<sup>3</sup>/h（（20.08-5.04）÷8=0.63），

沉淀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2h，则本次工程+现有工程沉淀池容积至少为  $(0.63+0.63) \times 2=1.26\text{m}^3 < \text{现有工程沉淀池为 } 21.6\text{m}^3 \times 2$ ，可满足使用，因此可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二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总排口排放，进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外西侧的宁西铁路西 400 米、312 国道南 300 米处，总占地面积 48 亩，设计建设规模 4.0 万 t/d，实际已建成处理规模 2.0 万 t/d，设计 2 条 1 万 t/d 的污水处理线；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主要设施包括机械混合池、生物反应池、平流沉淀池、转盘滤池等；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该污水厂收水范围主要是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和卧龙区王村乡片区。

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60mg/L、BOD<sub>5</sub>18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TN45mg/L、TP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COD≤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mg/L。

#### (3) 项目排放水质达标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排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sub>5</sub>160mg/L、SS180mg/L、氨氮 25.2mg/L，其外排水质浓度满足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360mg/L、BOD<sub>5</sub>18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

#### (4) 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表 33 项目外排污染负荷量占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负荷量的比重一览表

项目	COD (g/s)	氨氮 (g/s)
项目外排污染负荷量	0.0019	0.00017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负荷量	0.228	0.0222

项目污染负荷量占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负荷量的比重%	0.83	0.77
注：（1）项目污染负荷量按本次工程总废水量 0.2m <sup>3</sup> /d 计算； （2）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负荷量按 2.0 万 m <sup>3</sup> /d 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污染负荷量占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负荷量的比例较小，且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所以不会对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较大冲击和影响，措施可行。

#### （5）污水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年排放废水量 64m<sup>3</sup>/a，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60mg/L、氨氮 35mg/L，由此核算出项目废水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30t/a，NH<sub>3</sub>-N：0.0022t/a。

###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sub>5</sub> 、SS	1 次/年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360mg/L、BOD <sub>5</sub> 180mg/L、SS200mg/L、NH <sub>3</sub> -N35mg/L）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COD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 ≤400mg/L）

## 3 噪声

### 3.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传送带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为持续性排放。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次工程室内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8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72	94.77	10	东	4.75	74.98	昼间	20	48.98	1
							南	8.06	74.95			48.95	1
							西	4.68	74.98			48.98	1
							北	2.96	75.06			49.06	1
2	上料传送带	8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3.49	71.44	1	东	7.82	63.78	昼间	20	37.78	1
							南	48.25	63.54			37.54	1
							西	71.40	63.54			37.54	1
							北	19.26	63.58			37.58	1

备注：原点坐标为厂区东南角。

## (2)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要选取低噪声类型，并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异常机械摩擦噪音。

②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置，将各工序分开，建议把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利用距离衰减及车间墙壁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的不利影响。

③对高噪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

④对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电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隔声罩。

⑤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培训，生产操作中文明作业，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污染问题。

## (3) 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 \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sub>WA</sub>——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sub>0</sub>——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sub>i</sub>——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四周厂界外 1m，敏感点匡庄，共 5 个点位。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营运期高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声环境贡献值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dB(A)]
北厂界	44.87	昼间≤65
东厂界	48.47	
南厂界	54.32	
西厂界	56.34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的要求。

敏感点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7 项目营运期高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dB(A)]
匡庄	42.50	53.00	53.37	昼间≤60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4.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砂石分离机固废、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车辆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1) 砂石分离机固废：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固废回用于生产过程。根据物料平衡，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273.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8t/a)，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在现有工程垃圾桶内，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3) 沉淀池沉渣：为避免沉渣导致沉淀池容减少，需定期清掏沉淀池池底，类比现有工程可知，污泥产生量约为 149.5t/a，沉淀池污泥的主要成分为原料碎石料以及少量粉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粉尘：项目上料、搅拌楼及筒仓均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根据粉尘产生量及除尘效率计算，可知除尘器收尘量为 72.9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存储，直接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根据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估算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 SW90 城镇污水污泥，一般固废代码为 462-001-S90，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6) 车辆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项目车辆及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检修，维护检修过程中需更换润滑油、齿轮油。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齿轮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

废机油、废润滑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约 2L，更换过程产生含油劳保用品、包装桶约 0.01t/a，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

本项目固废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固废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生产过程					
名称	生活垃圾	砂石分离机固废	沉淀池沉渣	除尘器粉尘	化粪池污泥	废机油、废润滑油	含油劳保用品、包装桶
固废属性及代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2-001-S9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	油类物质	
物理性状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液态	固体废物
环境危险性	/	/	/	/	/	T, I	T, I
年度产生量(吨)	0.8t/a	273.3t/a	149.5t/a	72.472t/a	0.02 t/a	4L/a	0.01t/a
贮存方式	现有工程垃圾箱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危废暂存间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定期至垃圾中转站	直接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直接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吨/年)	0.8t/a	273.3t/a	149.5t/a	72.472t/a	0.02t/a	4L/a	0.01t/a
环境管理要求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露天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淋溶、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废暂存间先期做好基础防渗、防晒、防雨、防漏、防腐、防火、防扬散、通风，措施，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HJ1276—20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晒、防雨、防漏、防腐、防火、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

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办公楼一楼东侧，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险固废分类分质贮存。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得超过 3 吨。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合理可行，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附录 A 进行判断，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按照导则中 4.1 一般性原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进行判断，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等作业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

地下水、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 6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储存、不涉及风险性生产单元。

## 7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工程用地内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1) 废水

本次工程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废水排放总量为  $0.2\text{m}^3/\text{d}$  ( $64\text{m}^3/\text{a}$ )，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进入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360\text{mg/L}$ 、 $\text{BOD}_518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text{mg/L}$ 、 $\text{SS}\leq 10\text{mg/L}$ 、 $\text{氨氮}\leq 5\text{mg/L}$ 。

1) 本次工程出项目区的污染物实际量为：

$\text{COD 总量}=\text{废水实际排放量}\times\text{废水出厂浓度}=64\times 360\times 10^{-6}=0.0230\text{t/a}$

$\text{氨氮总量}=\text{废水实际排放量}\times\text{废水出厂浓度}=64\times 35\times 10^{-6}=0.0022\text{t/a}$ 。

2) 本次工程废水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总量}=\text{废水实际排放量}\times\text{废水入河浓度}=64\times 50\times 10^{-6}=0.0032\text{t/a}$

$\text{氨氮总量}=\text{废水实际排放量}\times\text{废水入河浓度}=64\times 5\times 10^{-6}=0.0003\text{t/a}$ 。

3) 经核算现有工程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总量}=\text{废水实际排放量}\times\text{废水入河浓度}=192\times 50\times 10^{-6}=0.0096\text{t/a}$

氨氮总量=废水实际排放量×废水入河浓度=192×5×10<sup>-6</sup>=0.0009t/a。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次工程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则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 2 倍替代，则需向环保局申请总量颗粒物 0.006t/a。

表 4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消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全厂汇总	增减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96	0	0.0032	0.0128	+0.0032	0.0128
	氨氮	0.0009	0	0.0003	0.0012	+0.0003	0.0012
	颗粒物	0.009	0	0.003	0.012	+0.003	0.006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70 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8%，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搅拌机袋式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上料斗集气罩及引风管道	8
噪声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3.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2
合计		10

11 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应配备 1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②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③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④负责对公司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⑤负责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保材料，贯彻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 1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的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向外环境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向外环境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排向外环境
4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废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13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

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 除尘器排 放口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 尘器+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mg/m <sup>3</sup>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粉煤灰罐、水泥 罐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 处理后搅拌楼 内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厂 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sup>3</sup> 、《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监测点与参照点 TSP1h 浓度差值: 0.5mg/m <sup>3</sup>
	搅拌机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搅 拌楼内排放	
	原料库		颗粒物	四面封闭车 间, 喷干雾抑 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 SS	现有工程化粪 池日处理能力 为 1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排放至南阳市王村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机及罐车 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 +现有工程二 级沉淀池(每 个沉淀池规格 为 5×5×4m <sup>3</sup> ) 沉淀处理后回 用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现有工程二级 沉淀池(每个 沉淀池规格为 3×1.8×4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搅拌机、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 设备; 安装减 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碎石分离机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车辆检修维护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③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问题，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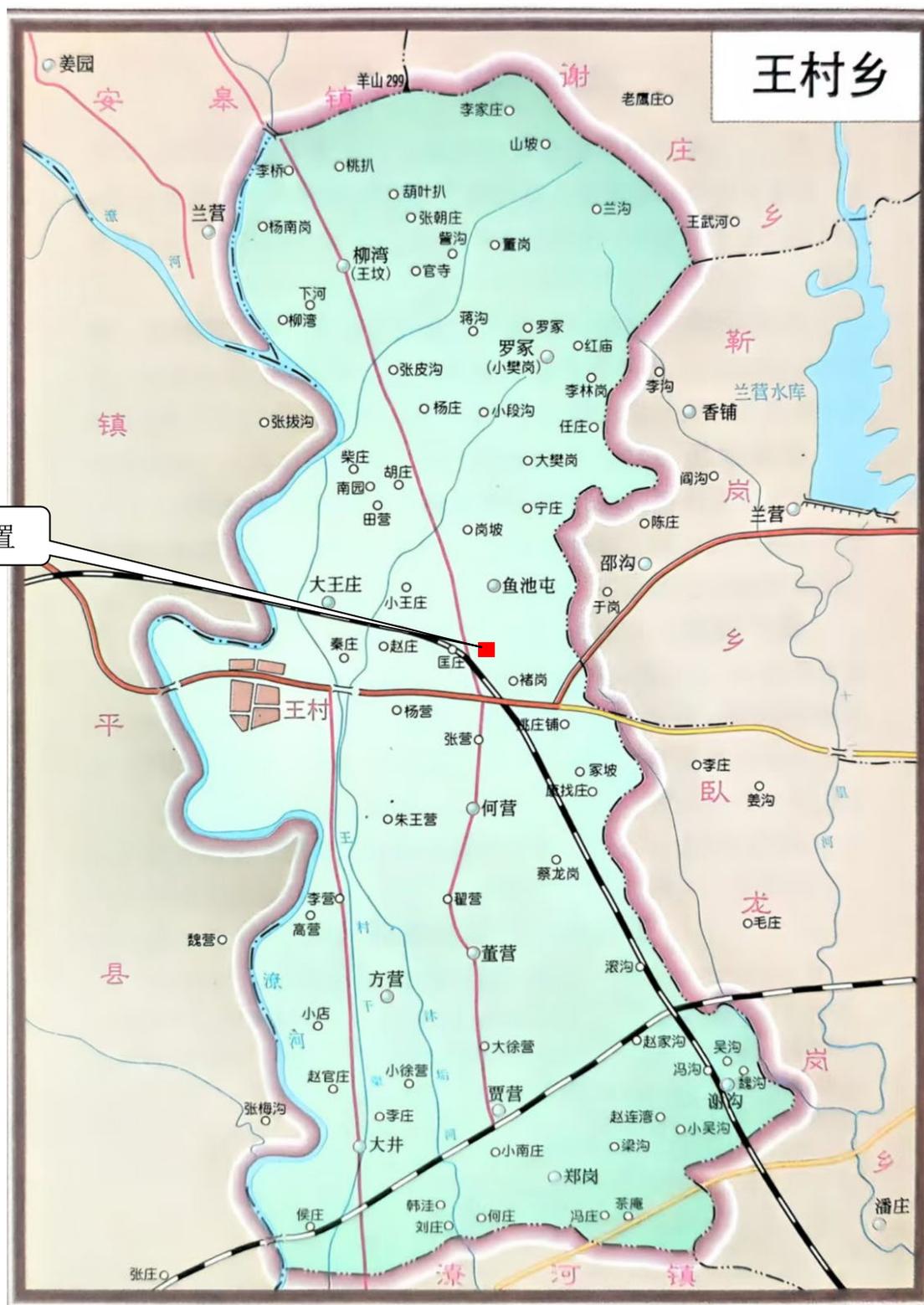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887t/a	/	/	1.602t/a	/	6.489t/a	+1.602t/a
废水	COD	0.0096t/a	/	/	0.0032t/a	/	0.0128 t/a	+0.0032t/a
	氨氮	0.0009t/a	/	/	0.0003t/a	/	0.0012 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t/a	/	/	0.8t/a	/	24.8 t/a	+0.8t/a
	砂石分离机 固废	809.9t/a	/	/	273.3t/a	/	1083.2 t/a	+273.3t/a
	沉淀池沉渣	448.5t/a	/	/	149.5t/a	/	598 t/a	+149.5t/a
	除尘器粉尘	228.96t/a	/	/	72.472t/a	/	305.28 t/a	+72.472t/a
	化粪池污泥	0.08t/a	/	/	0.02t/a	/	0.10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润滑油	12L/a	/	/	4L/a	/	16L/a	+4L/a
	含油劳保用 品、包装桶	0.03t/a	/	/	0.01t/a	/	0.04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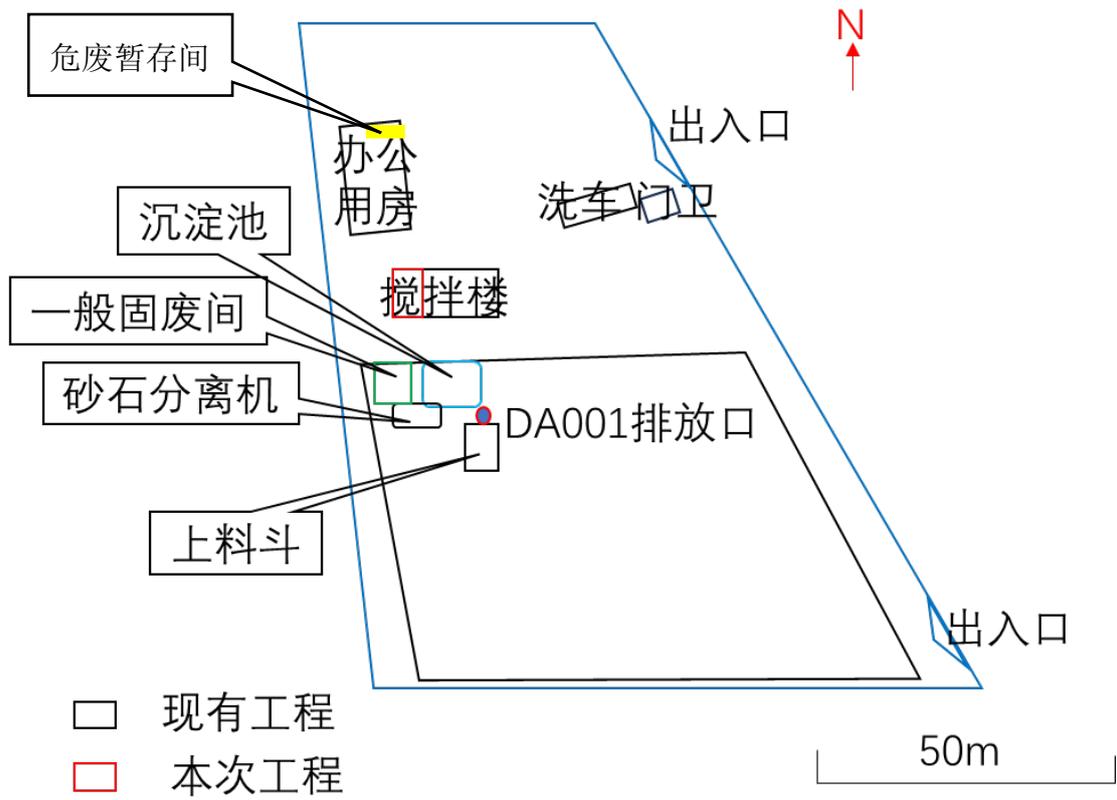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工程为登记表，未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许可排放量

COD、氨氮为经过南阳市王村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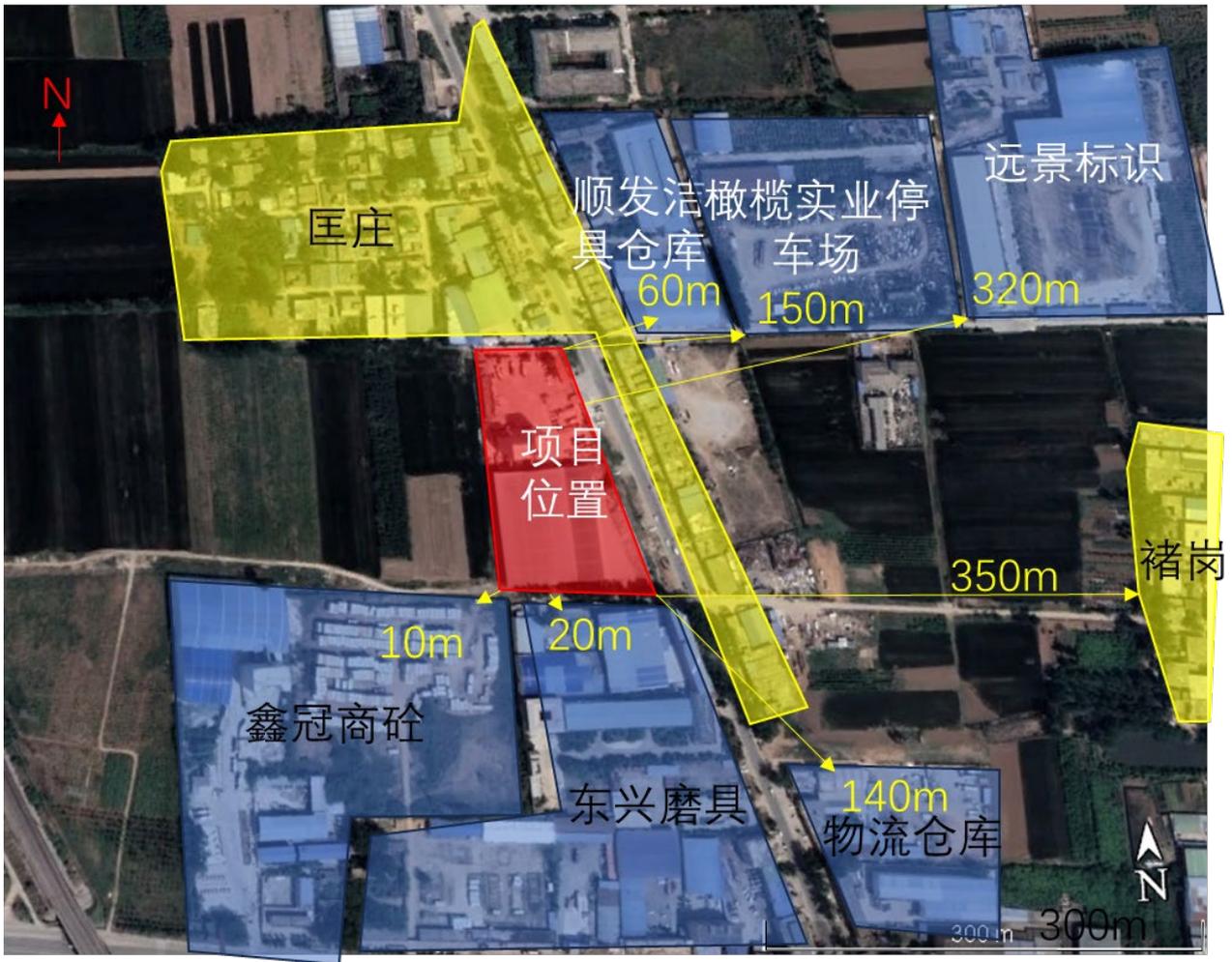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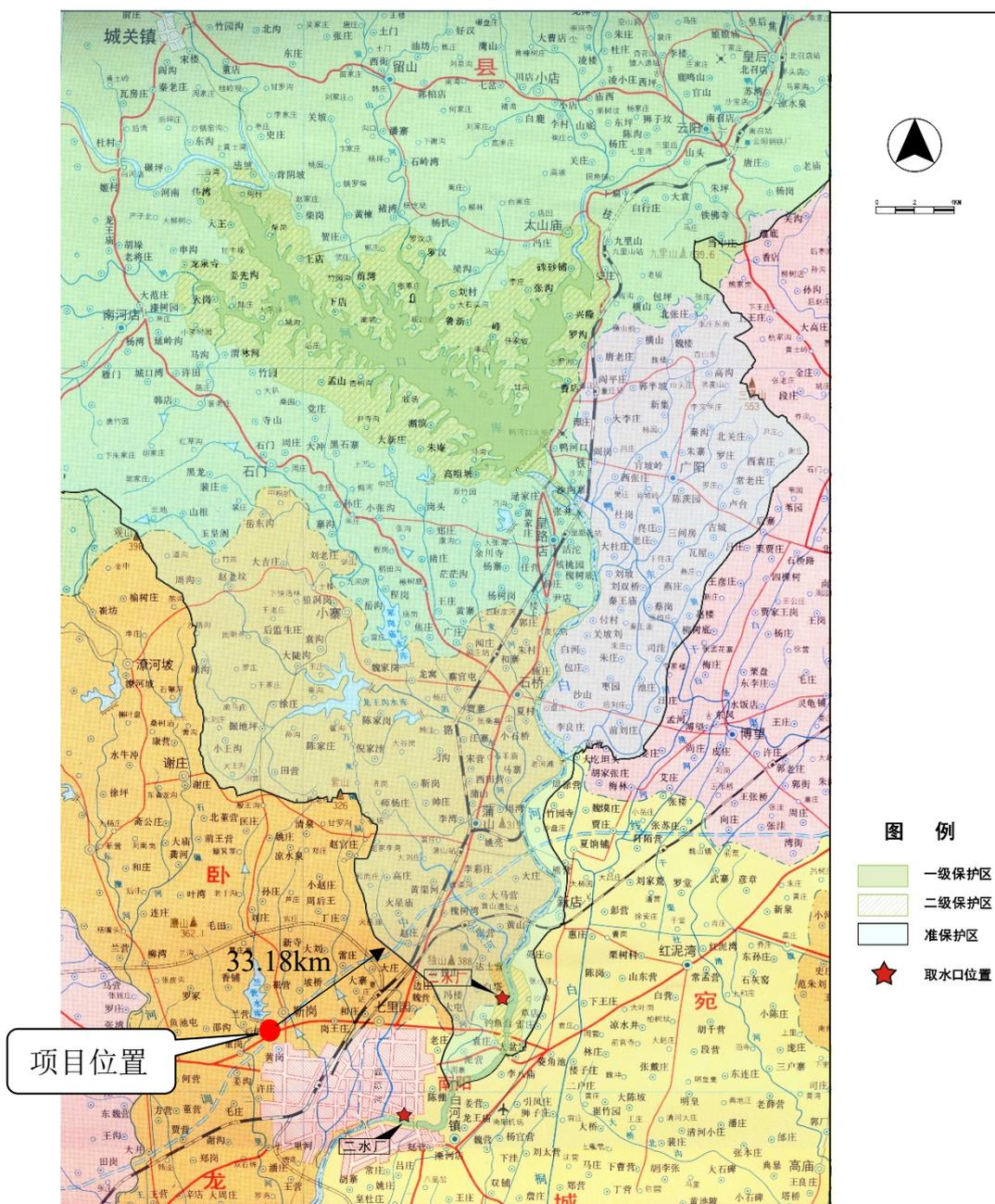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红色为新建搅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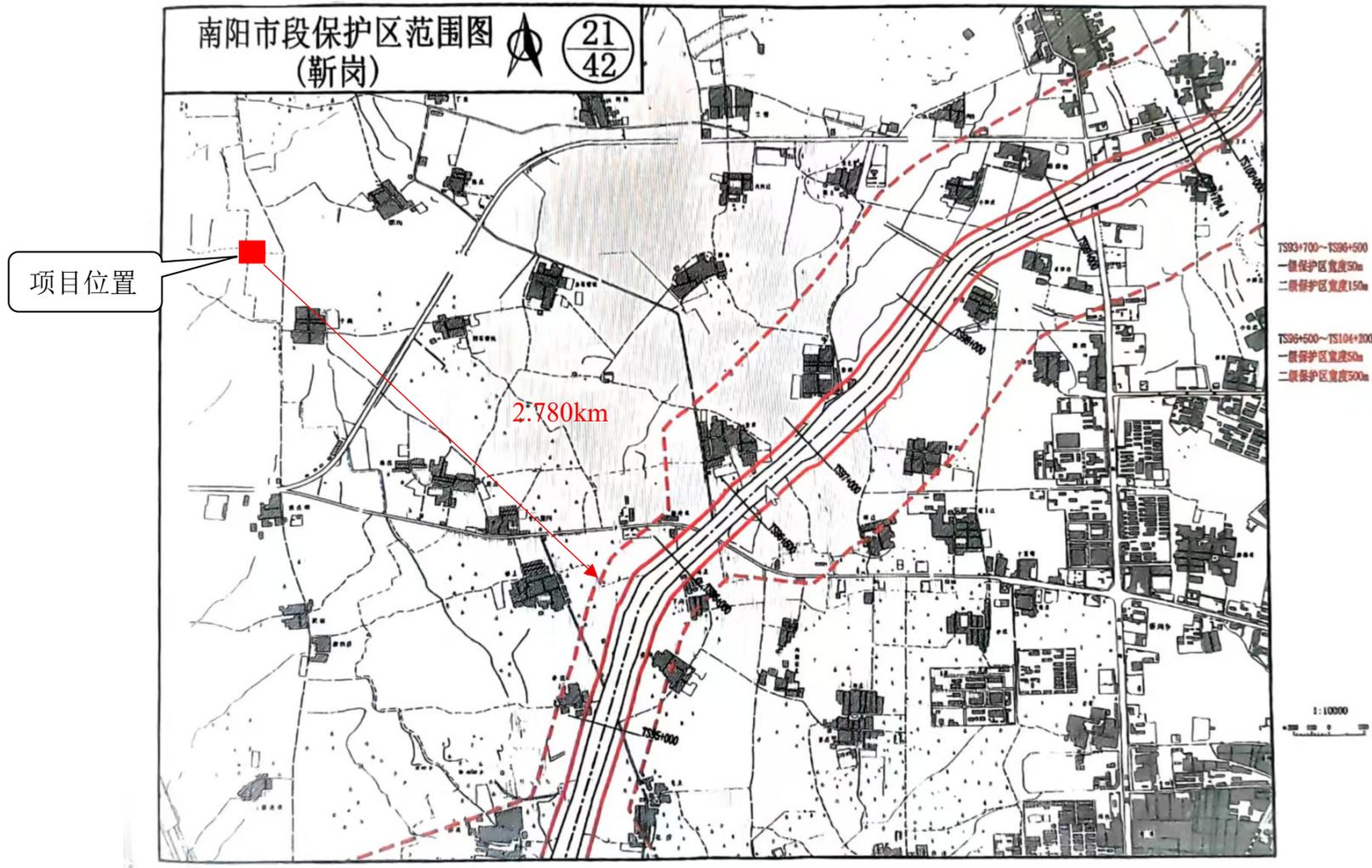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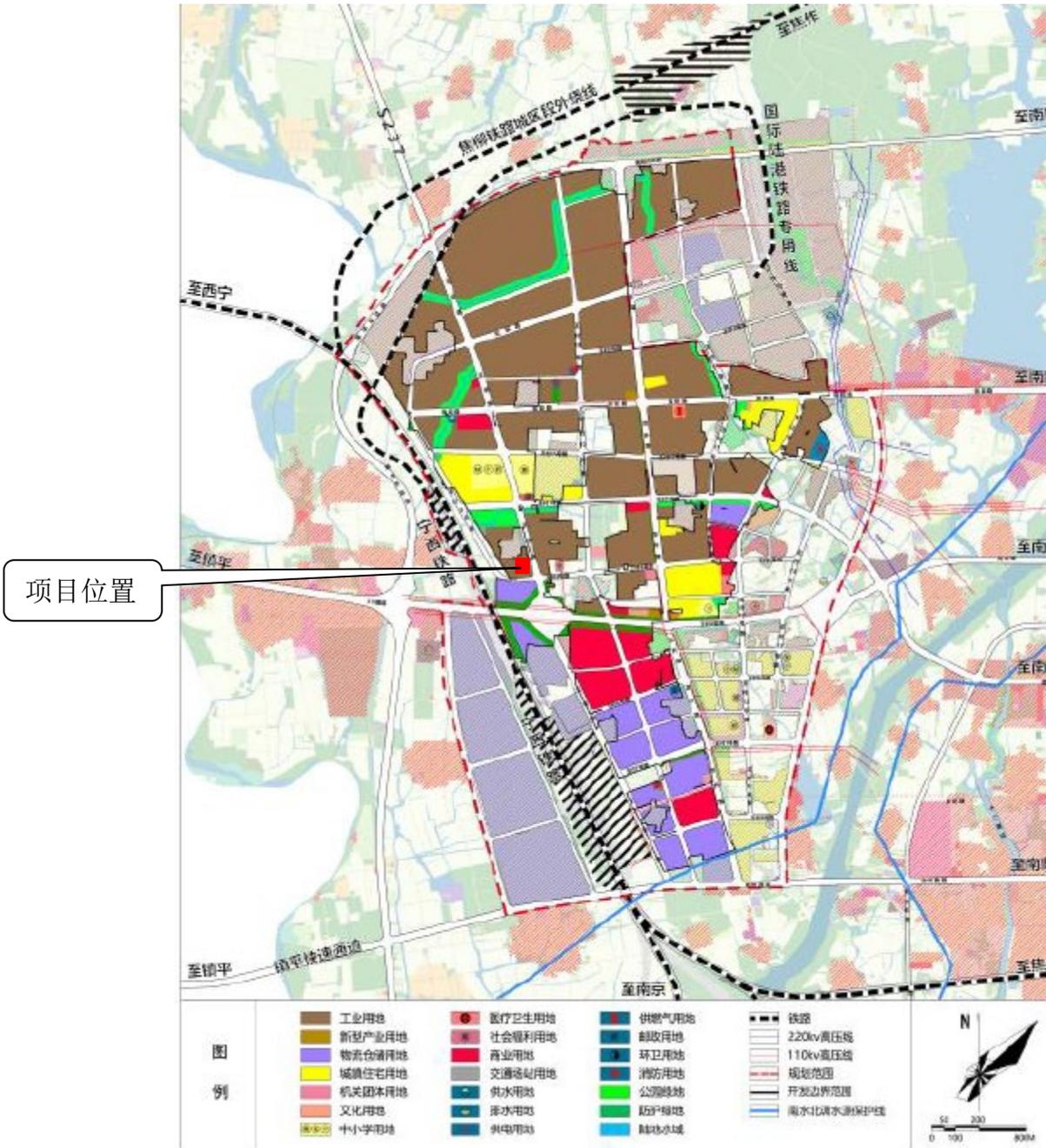
#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四 项目在南阳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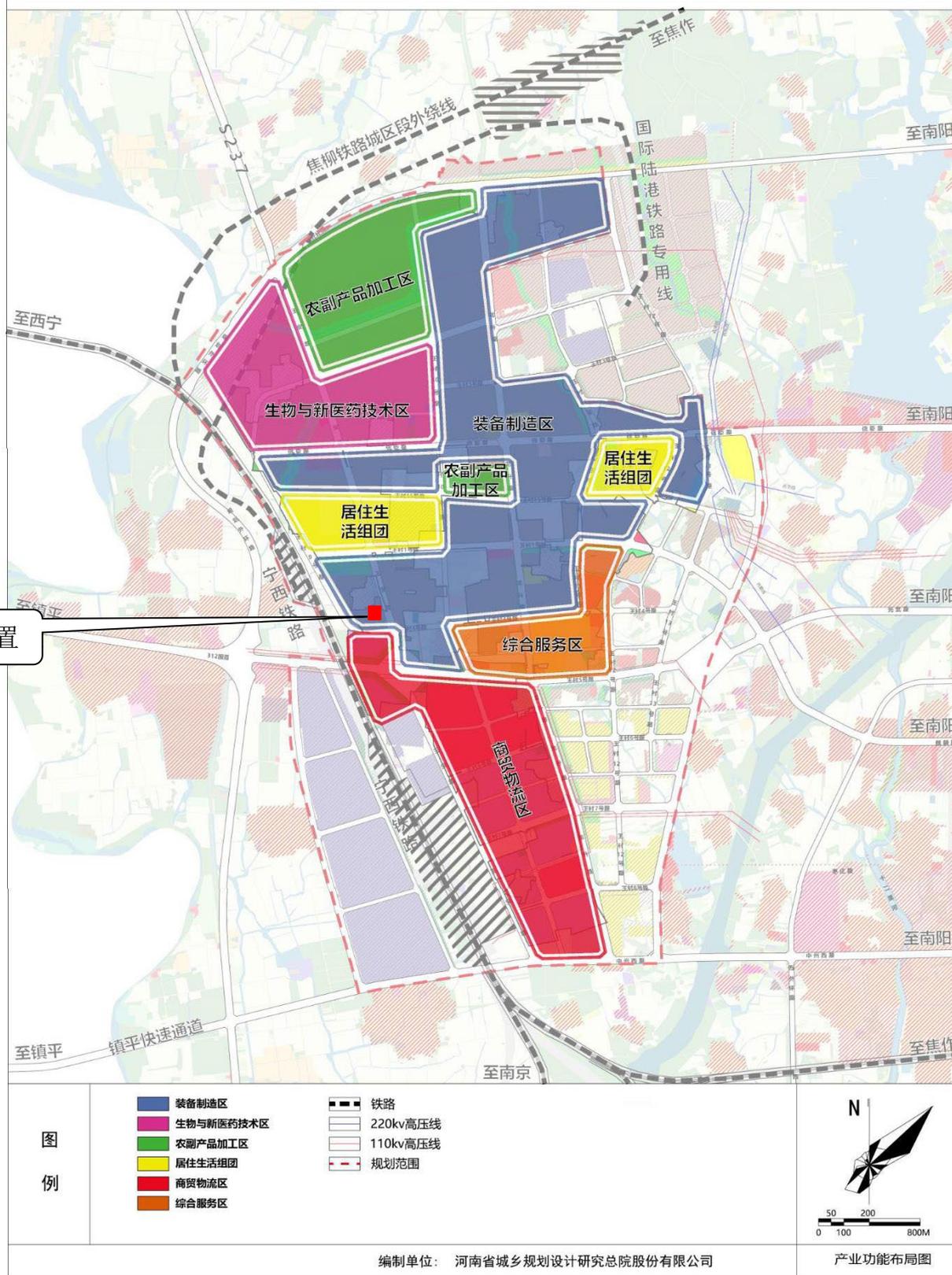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

# 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附图七 项目在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分区图中的位置



项目位置

附图八 项目在三线一单中的位置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沉淀池



现有工程搅拌楼



现有工程洗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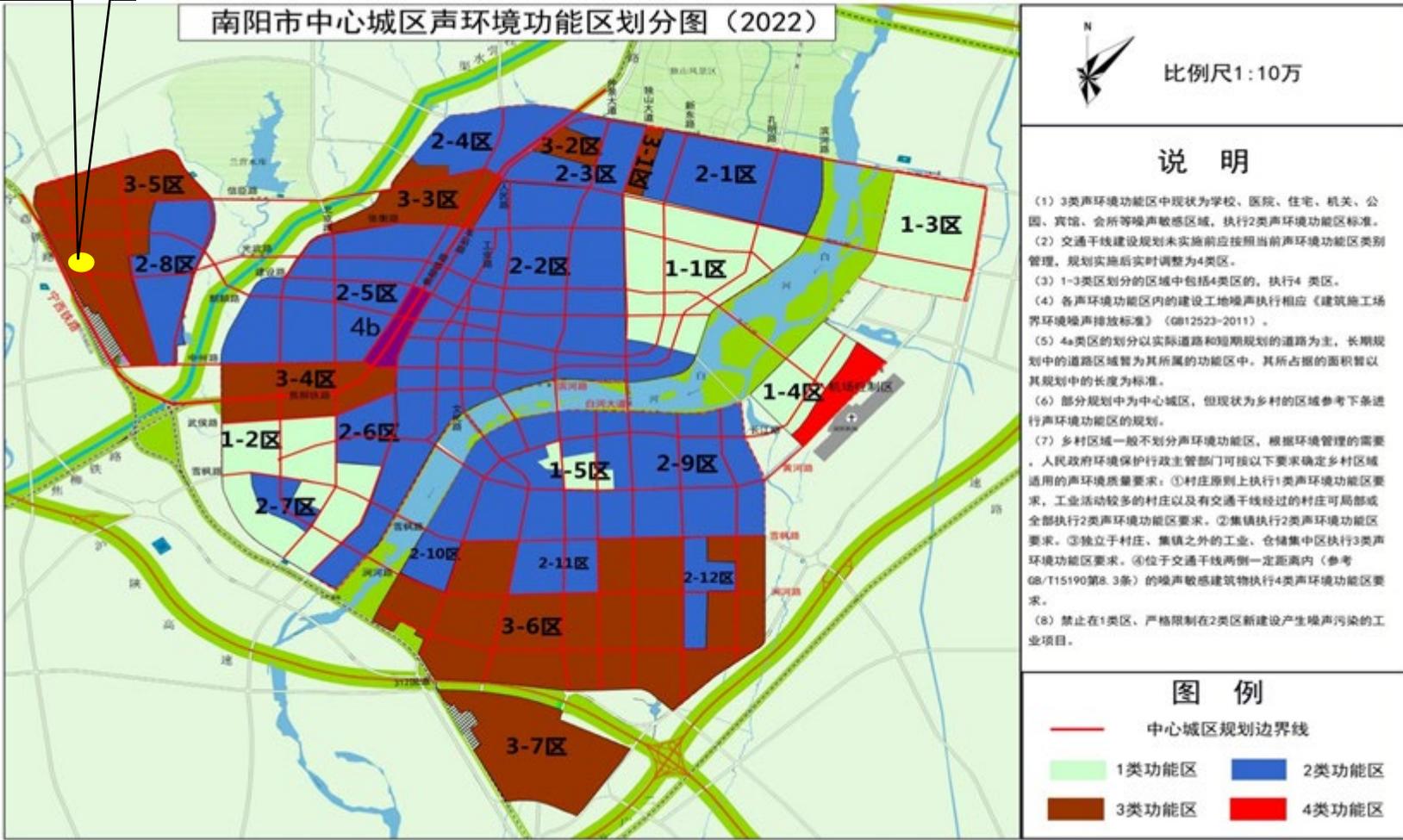
现有工程上料除尘器



现有工程洗地机

附图九 工程师踏勘及现状照片

项目位置



附图十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2）中的位置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附件二 项目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1303-04-05-415906

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03668899327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村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新建搅拌楼1座, 配1台120型搅拌机、3台水泥罐、1台粉煤灰罐以及配套除尘、废水回用设施, 建成后该生产线年产能达20万立方。

项目总投资: 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 附件三 租赁合同

## 土地使用协议

甲方：曾红亮（法人）

乙方：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将位于鱼池屯村安皋路口向北 300 米路西约 16 亩院子租给乙方使用，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十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2031 年 9 月 30 日）

二、租金：每年肆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每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下年租金，超过三个月未付款按欠款金额月息 2% 计付利息。超过一年未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允许乙方根据需要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工程设施。土地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将建筑物全部拆除，如若逾期，甲方有权对所留建筑物进行处置。

五、在使用过程中，因土地原因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负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与土地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如用靠路 18 米，先行西墙外到电线杆使用。不得转租，如转租需三方协商同意后转租。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曾红亮

身份证号：412922198910022435

2021年8月30日

乙方：罗二红

身份证号：412924198107025465

41303198305124519

2021年8月30日



#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宛龙政土管[2007]10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村乡鱼池屯村九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批 复

王村乡人民政府：

根据宛政土[2006]15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卧龙区2006年度第三批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转用你乡鱼池屯村九组耕地1.7438公顷，合计1.7438公顷。用于南阳龙升汽车货物运输项目生产建设用地。

望接此批复后，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批复

抄送：市国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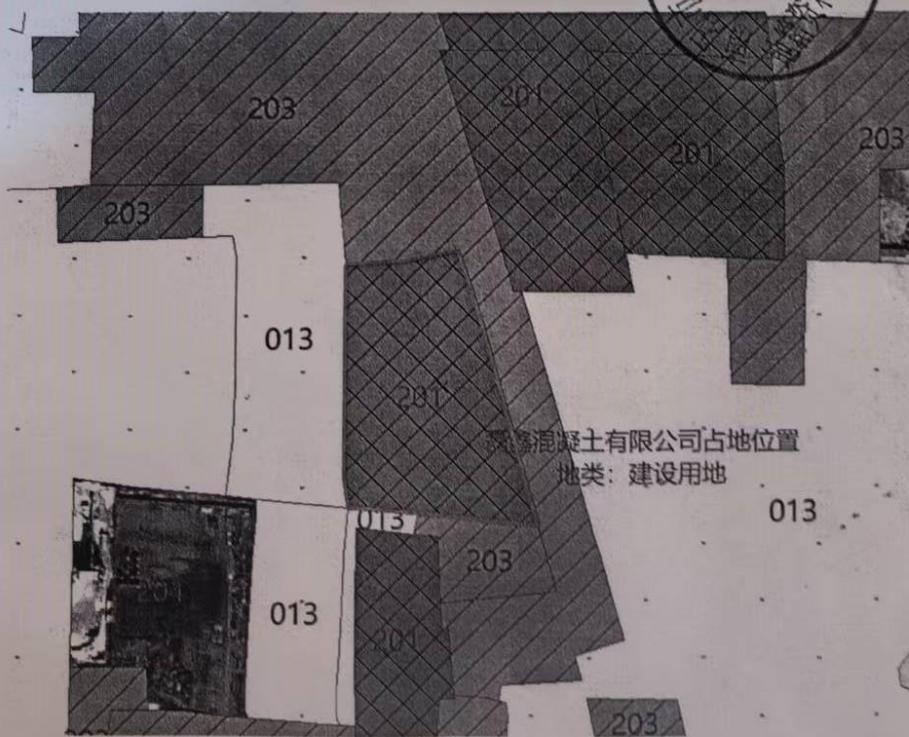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30日

## 地 类 证 明

经以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指定占地位置范围与卧龙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图件、资料相对照，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占用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渔池村土地地类可确定为建设用地。

(详见附图蓝色阴影部分,该地类证明仅用于环评,它用无效)



附件六 现有工程验收登记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2015 01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	建设单位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王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673771188		
通讯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渔池屯村		邮政编码	4730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渔池屯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阳市卧龙区环境保护局 宛龙环审[2007] 121号 2007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7年11月试运行				
工程占地14700平方米	使用面积14700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p>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GB16297—1996 II类标准。</p> <p>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采用分离设备进行处理，实现综合利用。</p> <p>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安装消音设备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执行GB12348—90 II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p> <p>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卧龙区域建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p>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p> <p>原辅材料：石子45万立方米/年，砂24万立方米/年，水泥27万吨/年，粉煤灰4万吨/年。</p> <p>设 备：HZS120型混凝土机电一体化设备一套。</p> <p>水消耗量5000吨/年，电消耗量360000千瓦/年。</p>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p>1、噪音主要由主机产生，我站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HZS120型搅拌机主机全封闭作业并安装消音设备，降低噪声、粉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生产时间错开居民休息时间。</p> <p>2、严格按照商品混凝土国家有关规定操作执行。</p> <p>3、及时清理生产及生活垃圾送往垃圾站。</p> <p>4、砂石、水泥及粉煤灰运输、储存、使用时的扬尘处理：砂石采用专人固定撒水除尘，水泥及粉煤灰注入罐体，对出入口进行水过滤对周围无污染，经常对生产场地进行洒水、清扫，防止二次扬尘。</p> <p>5、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p>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去向	无组织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		产生量 (吨/年)	---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HZS120型混凝土机电一体化设备一套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去向	---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		产生量 (吨/年)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其它污染环境问题。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一、该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经认真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二、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扰民事件发生。
- 三、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四、项目日常监管由卧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保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向卧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七 补充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托尔检测 【202505】 第 124 号

委托单位：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村		
委托方代表：罗二燕		电话：18637792226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承检单位：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91612050225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东华新村 5 号楼六楼		
联系人：雷曜竹		联系电话：0377-61176688/63163180
编写：吴萃霞 日期：2025.6.6	审核：李旭 日期：2025.6.6	签发：马红霞 日期：2025.06.06

检测

## 1 概述

受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对该公司委托点位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匡庄		

##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SB-2022-0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SB-2022-093	/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合理布置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且检测期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检测仪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合格；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匡庄	53	42
	东厂界	54	48
	南厂界	56	44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1	42

## 6 现场采样点位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 6.1 现场采样点位图



### 6.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25

名称: 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人民路金凯悦酒店7楼7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225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6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2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八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668899327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二燕  
经营范围 建材、水泥、石料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 \*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6日  
住所 南阳市王村乡鱼池村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